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台北	病患單純領慢箋第2或第3次藥品、單純僅施打流感疫苗、單純健檢，無疾病就醫或病患慢性病抽血當日未看診，卻申報醫療費用或診察費等不正當行為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	111年9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停約二個月	111年10月
北區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情事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111年12月1日起終止特約	111年9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	111年10月
中區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3,012元；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30,120元	111年9月
南區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情事	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111年12月1日起終止特約	111年9月